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建立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模塑科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在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出席监事4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朱晓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建立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27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3月28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8号)。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8年6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15:00至2017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6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特别提醒:

1、第2、3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7年5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6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雁女士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1.00代表议案 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701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15:00-2017年5月26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5:00-2017年5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毅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7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9,525,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08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49,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84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7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9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3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6,3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夏旭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8,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109%;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91%;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185,348,16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56,5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0%;反对1,16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90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703%;反对1,16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97%,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孔令刚先生、於恒强先生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6年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夏旭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7-04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7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6月8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楼海航投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需特别决议。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8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50960309

传真:010-50960300

邮编:100022

联系人:王艳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议案)。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飞马投资	是	2,600①	2016.5.25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34%

注:①飞马投资办理业务初始质押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本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2,60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86,7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6%;累计质押股份为454,000,47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9%。

三、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4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16年12月13日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和2016年12月28日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以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约定继续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浙江润成”)的通知,获悉浙江润成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润成	是	46,320,000	2015年10月9日	2017年5月2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8%
浙江润成	是	13,680,000	2016年6月2日	2017年5月23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
合计	--	60,000,000	--	--	--	40.52%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润成	是	30,380,000	2017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2%	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	30,380,000	--	--	--	20.5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48,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浙江润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8,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5,51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公告编号:2017-47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5月26日收到监事陈哲元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哲元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由于本次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陈哲元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陈哲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7-0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